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TA INDUSTRIAL MFG.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股東會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12號(中科分公司7樓會議室)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6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報告。	7
參、承認事項：	
一、提請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7
二、提請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7
肆、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8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8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8
伍、選舉事項：	
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乙名。	8
陸、臨時動議：	
柒、附 錄：	
一、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	9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8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46
五、「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48
六、公司章程	50
七、股東會議事規範	55
八、董事選舉辦法	57
九、董事持股情形	59

壹、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地點：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12號（中科分公司七樓會議室）

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提請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提請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乙名。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主席致詞：

各位股東小姐、先生大家好：

感謝歷年來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之支持。本公司近年來朝產品差異化與市場區隔化之方向努力，致力於發展高單價、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持續投入綠能車款相關零組件開發。本公司係目前在國內為第一家取得 IATF16949、ISO14001 及 OHSAS18001 多項國際認証之上市傳動系統專業製造商，也是目前將零件銷至歐美 O.E.M 廠比例最高之傳動系統專業製造商。由於本公司目前積極推行智慧型自動化生產及檢驗，對於品質管控、降低人力成本、提高生產效率進而優化產業結構，並響應環保節能減碳議題，落實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PAS2050 碳足跡認證。本公司擁有國內汽、機車齒輪業界中，設備最先進、研發能力最堅強、產品品質最穩定之競爭優勢，故在營業額及生產規模方面均大幅領先同業。另外在公司管理之方針亦都能依照本公司所擬定之營運計劃實行。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營收方面：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臺幣 7,153,036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之 6,719,132 仟元，營收成長 6.46 %。
- 損益方面：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淨利(歸屬母公司)為 1,236,915 仟元，獲利較一〇六年度之合併淨利(歸屬母公司) 1,204,010 仟元，獲利成長 2.73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淨額	7,153,036	100	6,719,132	100
營業成本	(4,900,119)	(68)	(4,449,313)	(66)
營業毛利	2,252,917	32	2,269,819	34
營業費用	(917,016)	(13)	(844,858)	(13)
營業利益	1,335,901	19	1,424,961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852	1	(46,676)	—
稅前純益	1,419,753	20	1,378,285	21
所得稅費用	(179,342)	(2)	(173,856)	(3)
本期淨利	1,240,411	18	1,204,429	18
淨利歸屬母公司權益	1,236,915	18	1,204,010	18
淨利歸屬非控制權益	3,496	—	419	—

(二)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資產報酬率(%)	8.66	9.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39	22.2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2.40
	稅前純益	55.69
純益率(%)	17.34	17.93
每股盈餘(未經追溯調整)	4.85	4.81

(三)研究發展狀況：

- 近三年(105、106、107)研發部門開發成果如下：
 - (1)差速器總成。
 - (2)自排、手自排變速箱零組件。
 - (3)扭力轉換系統零件。
 - (4)CVT 變速箱之行星齒輪組。
 - (5)重型機車變速箱組件及總成。
 - (6)大型農機變速箱組件。
 - (7)精密機械減速機。
 - (8)滾齒機、光學量測儀、刮齒機、倒角機。
 - (9)各式沙灘車及電動代步車。
 - (10)電動車減速箱零組件及總成。

(11)電動車差速器及馬達心軸。

(12)齒輪轉動量測儀。

2. 未來研究發展重點

本公司近年來朝產品差異化與市場區隔化之方向努力，致力於發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持續投入綠能車輛相關零組件之設計與研發，以維持於市場競爭優勢，及穩定客戶關係及訂單。為因應產業升級，拓展業務，公司亦陸續添購高精密機器設備與檢驗儀器，培育研發及設計人才，投入新產品研發工作，導入智慧製造技術，並縮短研發時間以滿足客戶需求。

今年度研發重點在於延續上年度研發成果，研發各式車輛傳動系統及綠能環保車減速箱所需之精密齒輪及傳動軸。

預定研發產品如下：

- (1)美國汽車自動變速箱零組件。
- (2)美國汽車扭力轉換系統零組件。
- (3)歐洲高級重型機車新款變速箱零組件及總成。
- (4)美國產業機械之油泵齒輪。
- (5)美國農、建機之變速箱零件。
- (6)美國專利型限滑差速器。
- (7)歐系無段變速箱零組件。
- (8)卡車用煞車系統空壓機零組件
- (9)滾齒機、刮齒機、倒角機。
- (10)各式沙灘車、電動代步車及醫療輔助車。
- (11)美國電動車減速箱零組件及其組裝。
- (12)傘形齒輪，及傘形齒輪差速器總成。
- (13)油電混合變速箱之行星齒輪組。
- (14)齒輪智能化生產整合技術。

(四)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摘要：

1. 經營方針：

(1) 提升品質系統，加強品質管理：

現今汽車大廠不論在精度與品質要求上，均不斷的提升，因此公司在品質系統及管理上，一方面加強品管人員訓練，另一方面也更落實供應商管理，以期能確實掌控品質，降低內部不良率與外部客訴之發生，以利穩定舊有客戶，建立與客戶長久之良好關係。

(2) 提升技術能力，滿足客戶需求：

公司長期以來主要客戶是歐美汽車廠或一階系統廠，尤其在電動車的零件上，精度要求更是不斷提升，因此公司除長期在生產及檢驗設備上提升及精進，亦加強作業人員上之訓練，方能符合客戶之需求。

(3) 積極爭取與國外知名車廠合作機會

公司持續爭取與國外汽車零組件廠及車廠，更多長期合作之機會，並以優良的品質及專業的研發技術，尋求與變速箱大廠、汽車廠及電動車廠之策略聯盟及技術合作機會。

(4) 推動生產力 4.0：

嘉義大埔美新廠先行推動智慧製造生產模式，除已添購自動化及半自動化機器，及先進檢驗設備外，並規劃來逐步推行智慧型自動化生產及檢驗，將對於品質管控、降低人力成本、提高生產效率會有顯著之效果，進而優化產業之結構與升級。

2. 產銷政策：

- (1) 強化公司研發能力，提供客戶協同設計之服務，落實現行 IATF16949 品質認證制度、改善經營體質，並逐步推動生產力 4.0，同時強化全面品質管理活動(TQM)、精實生產(TPS)、品質系統基礎(QSB)等快速反應機制，亦著重與客戶密切之聯繫，提升客戶滿意度。
- (2)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展現企業永續經營之精神，持續依循 ISO 14001 及 ISO 45001 環安衛認證制度，改善職場環境安全衛生，並響應環保節能減碳議題，加強落實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67 碳足跡認證。
- (3) 藉由全球性開發電動汽車與智慧駕駛之趨勢，以現有之經驗與技術，積極爭取各地區相關類型之客戶，並與其協同設計開發，擴大此相關零組件之市場。
- (4) 對現行既有汽車大廠之變速箱零組件、差速器、扭力轉換系統及行星齒輪組等傳動零組件，除不斷提升品質並降低成本，增加公司競爭力，進而爭取現有客戶在國際上不同地區之訂單，擴大全球之銷售市場。

3. 未來發展策略：

- (1) 臺灣汽車零組件之發展深受國外汽車產業影響，以全球消費市場來看，公司除持續積極拓展歐美、中國市場及新興市場外，但在節能減碳議題上，智慧車與電動車輛是未來車輛發展之重點，因此對於相關性質客戶，須更積極爭取協同開發及合作之機會，創造新發展契機。
- (2) 主動爭取與國際汽車大廠合作及同步研發，並轉型生產全方面系統化組件產品，進而減少製程簡單的單件零件之惡性競爭，以增強獲利能力，預期將來對公司之業績及獲利有所助益。
- (3) 繼續推動與產、官、學、研共同研究高科技研發專案及地方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製造人才，除協助產業升級，也能長期灌注新的研發及製造能量，並為本公司現階段之專利提升至高附加價值之系統化產品提供助益。
- (4) 配合國機國造政策，公司已通過 AS 9100 航太系統認證，正式取得參與航太產業之入門票，期許公司以汽車精密製造的核心技術也能應用於航太科技領域上，為公司產品多元化增加新的元素。

4.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 (1) 隨著各國對於汽車排放廢氣造成地球溫室效應的密切關注，相關油電及電動車產品，陸續有新成立之汽車公司紛紛投入此市場，無非是要製造出價格更低品質更高之環保汽車，和大身為傳動零件之專業廠，除更貼近客戶需求提供技術上之服務，同時提升在全球節能汽車市場中之競爭力，也為汽車產業與綠能環境，貢獻一份心力。
- (2) 隨著全球最大汽車市場中國，其車市成長率下降，且美國汽車市場年增率也放緩之情況下，公司除須密切留意客戶與市場之變化，對於全球汽車零組件之相關產業資訊及國內外法規環境之規範均須持續搜集，以因應未來之營運風險。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本公司支持與鼓勵，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沈國榮 

總經理:陳俊智 

會計主管:陳泰霖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
計師、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
案等表冊，經審計委員會等委員審查完竣，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
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1.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呈送董事會決議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 (1)員工酬勞：新台幣 28,788,517 元。
 - (2)董事酬勞：新台幣 20,008,020 元。
 - (3)以上，全部以現金發放。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提請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成，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提請承認。請詳附錄一(第 9 頁～第 36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提請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36,915,137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分配事宜。

2.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892,347,796 元，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普通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5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嗣後如因買回庫藏股、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錄二(第 37 頁)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 明：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詳附錄三(第 38 頁～第 45 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 明：本公司為使獨立董事發揮專業監督功能、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詳附錄四(第 46 頁～第 47 頁)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 明：本公司為使獨立董事發揮專業監督功能、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請詳附錄五(第 48 頁～第 49 頁)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案 由：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乙名。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及本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應補選獨立董事1席。

2.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108年6月12日起至109年6月13日補足原任期止。

3. 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第57頁)，就下列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4. 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職稱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獨立董事	廖述忠	政治大學 會計研究所碩士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智晶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合盈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高鋒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選舉結果：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錄一) 決算表冊
(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國榮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528 號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大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大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之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和大集團主要經營車用傳動零件相關產品製造及買賣，主要銷貨收入來源為外銷，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惟和大集團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就商品所有權因所約定之交易條件未達成而導致商品之控制權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分予以迴轉。因未達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之資料彙整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故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和大集團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3.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以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和大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835,718 仟元及 79,678 仟元。

和大集團主要經營車用傳動零件相關產品製造及買賣，由於車用傳動零件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和大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和大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和大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及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已評估管理階層對過時陳舊存貨之管控。
3.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存貨項目測試存貨庫齡計算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
5. 就存貨項目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和大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37,308 仟元及 344,376 仟元，各占合併總資產之 2.17% 及 2.4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21,201 仟元及利益新台幣 33,476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78% 及 2.77%。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大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徐建業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95,720	8	\$ 1,289,87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60,963	1	63,29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及十二(四)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095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88,90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781	-	72,7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1,999,585	13	1,586,980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0,095	1	170,831	1		
130X 存貨	六(六)	1,756,040	11	1,663,803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93,225	1	192,64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567,504</u>	<u>36</u>	<u>5,129,117</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729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56,00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八	340,422	2	347,39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8,907,320	57	8,104,511	57		
1780 無形資產		14,172	-	10,167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7,581	-	48,04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598,172	4	527,171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008,396</u>	<u>64</u>	<u>9,093,297</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u>\$ 15,575,900</u>	<u>100</u>	<u>\$ 14,222,414</u>	<u>100</u>		

(續次頁)



 和大工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十七)	\$ 1,428,712	9	\$ 943,207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二十七)	250,000	2	20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504,221	3	633,406	4		
2170 應付帳款	七	798,505	5	777,07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603,701	4	673,05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825	1	71,66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666,739	4	755,111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03,703	28	4,053,516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4,168,470	27	3,290,597	23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6,167	-	72,00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56,766	1	186,49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01,403	28	3,549,099	25		
2XXX 負債總計		8,705,106	56	7,602,615	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549,565	17	2,549,565	18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916,204	12	1,916,204	13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9,600	3	349,199	3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1,905,095	12	1,712,981	12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23,849)	-	42,561	-		
31XX 彙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816,615	44	6,570,510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54,179	-	49,289	1		
3XXX 權益總計		6,870,794	44	6,619,799	4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575,900	100	\$ 14,222,41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俊智

會計主管：陳泰霖

泰霖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盈餘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金 額	107 年 度 %	106 年 度 金 額	106 年 度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7,153,036	100	\$ 6,719,132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				
	及七	(4,900,119)	(68)	(4,449,313)	(66)
5900 营業毛利		<u>2,252,917</u>	<u>32</u>	<u>2,269,819</u>	<u>34</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566,890)	(8)	(524,759)	(8)
6200 管理費用		(209,151)	(3)	(193,57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168)	(2)	(126,52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807)	-	-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917,016)	(13)	(844,858)	(13)
6900 营業利益		<u>1,335,901</u>	<u>19</u>	<u>1,424,961</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48,469	1	55,7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76,114	1	(67,77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63,182)	(1)	(47,40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六(七)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2,451</u>	<u>-</u>	<u>12,795</u>	<u>-</u>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3,852</u>	<u>1</u>	<u>(46,676)</u>	<u>-</u>
7900 稅前淨利		1,419,753	20	1,378,285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79,342)	(2)	(173,856)	(3)
8200 本期淨利		\$ 1,240,411	18	\$ 1,204,429	18

(續次頁)

和大工業股
合併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125	- (\$ 7,648)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六(三)		
未實現評價損益		(4,62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六(七)(十八)	(25,267)	- (64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四)	(720)	1,30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5,490)	(6,99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3,572	- (19,40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十二(四)	-	7,50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十八)		
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36,48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六(七)(十八)	(3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十八)(二十一 四)	(1,985)	2,58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35,283)	(1) 12,26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773)	(\$ 5,26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89,638</u>	<u>17</u> <u>\$ 1,209,697</u> <u>1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36,915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3,496	419
合計		<u>\$ 1,240,411</u>	<u>18</u> <u>\$ 1,204,429</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86,276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3,362	594
合計		<u>\$ 1,189,638</u>	<u>17</u> <u>\$ 1,209,697</u> <u>18</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4.85</u>	<u>\$ 4.81</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4.85</u>	<u>\$ 4.8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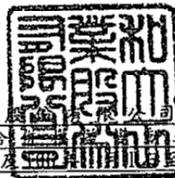
國沈
榮

經理人：陳俊智

陳俊
智

會計主管：陳泰霖

陳泰
霖



和大工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資公司
民國 107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	盈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合計	換差額	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49,565	\$ 13,804	\$ 236,881	\$ 1,520,436	\$ 241	\$ -	\$ 30,429	\$ 4,151,356	\$ 48,695	\$ 4,200,051			
106 年度淨利		-	-	-	1,204,010	-	-	-	-	419	1,204,429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6,798)	(17,510)	-	29,401	5,093	175	5,2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97,212	(17,510)	-	29,401	1,209,103	594	1,209,697			
現金增資	六(十五)	200,000	1,900,000	-	-	-	-	-	2,100,000	-	2,10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2,400	-	-	-	-	-	2,400	-	2,400			
105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七)	-	-	112,318	(112,318)	-	-	-	(892,349)	-	(892,34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92,349)	-	-	-	-	-	(892,34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549,565	\$ 1,916,204	\$ 349,199	\$ 1,712,981	(\$ 17,269)	\$ -	\$ 59,830	\$ 6,570,510	\$ 49,289	\$ 6,619,79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續次頁)



和大工業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計 非控制權益 益 總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資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換 益 額	實 現 損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術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量之金融資產未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總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49,565		\$ 1,916,204		\$ 349,199		\$ 1,712,981	(\$ 17,269)	\$ -	\$ 59,830	\$ 6,570,510	\$ 49,289	\$ 6,619,799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六(十八)	-	-	-	-	9,760	-	-	56,948	(56,948)	(59,830)	6,878	-	6,878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子公司		-	-	-	-	21	-	-	1,195	(1,195)	-	1,216	776	1,992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549,565		1,916,204		349,199		1,722,762	(17,269)	58,143	-	6,578,604	50,065	6,628,669
107 年度淨利		-	-	-	-	1,236,915	-	-	-	-	-	1,236,915	3,496	1,240,411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及十二 (四)	-	-	-	-	14,084		1,202	(65,925)	-	(50,639)	(134)	(50,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50,999		1,202	(65,925)	-	1,186,276	3,362	1,189,638	
106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七)	-	-	-	-	120,401	(120,401)	-	-	-	(956,087)	-	(956,08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56,087)	-	-	-	-	-	-	1,581	1,58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取得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變動數		-	-	-	-	7,822	-	-	-	-	7,822	10	7,832	
被投資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839)	(839)	(83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49,565		\$ 1,916,204		\$ 469,600		\$ 1,905,095	(\$ 16,067)	(\$ 7,782)	\$ -	\$ 6,816,615	\$ 54,179	\$ 6,870,7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陳泰霖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419,753	\$ 1,378,2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一)	6,678	587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480,433	397,68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8,917	5,493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九)	845	82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9,258)	(5,10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3,182	47,4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	17,807	-
呆帳回轉利益	六(二十一)	- (12,05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七)	(22,451)	(12,795)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利益		- (16,1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2,395)	(3,45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1,712)	1,22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六(十六)	-	2,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流動		(4,349)	6,840
應收票據		64,878	(60,74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67,836)	(390,597)
其他應收款		40,139	(3,432)
存貨		(93,078)	(409,393)
其他流動資產		(38,588)	(17,2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57)	(13,0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4,045)	265,73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140	109,895
其他應付款		62,672	(46,843)
其他流動負債		13,757	1,8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965)	(4,9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9,367	1,222,430
支付之所得稅		(207,264)	(260,310)
收取之利息		9,408	4,948
支付之利息		(61,722)	(47,9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9,789	919,089

(續次頁)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7,671)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342)	91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8,000)	- (7,65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82	5,48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29	12,037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價款		39,423 (21,476)	(12,860) (10,088)
採用權益法投資收取之股利		64 (4,847)	(1,492,219) (2,972,98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6,900	31,3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6,862) (1,652,085)	(1,511,052) (2,997,5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81)	(956,087) (892,349)
無形資產增加		(365,572)	(1,683,56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40)	(18,7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49 (413,725)	(1,289,871) (1,703,5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489,690 (51,29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七) 50,000	50,000
長期借款舉債數		1,947,250	2,129,297
長期借款償還數		(1,166,862) (1,652,085)	(1,581)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2,10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56,087) (892,349)	(365,572)
發放現金股利		(1,540)	(1,289,871) (1,703,5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49 (413,725)	\$ 1,295,720
匯率變動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781)	\$ 1,289,8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9,871	1,703,5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陳泰霖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076 號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之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車用傳動零件相關產品製造及買賣，主要銷貨收入來源為外銷，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惟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就商品所有權因所約定之交易條件未達成而導致商品之控制權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分予以迴轉。因未達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之資料彙整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故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3.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以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673,348 仟元及 57,452 仟元。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車用傳動零件相關產品製造及買賣，由於車用傳動零件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及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已評估管理階層對過時陳舊存貨之管控。
3.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存貨項目測試存貨庫齡計算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
5. 就存貨項目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7,764 仟元及 44,61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32% 及 0.33%，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3,209 仟元及利益新台幣 4,068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0.27% 及 0.3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

會計師

徐建業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和大工業有限公司
個體營業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01,235	8 \$ 1,207,14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0,470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53,36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410	6,5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930,706	13 1,490,89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6,698	29,56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七	227,661	148,707
130X 存貨	六(五)	1,615,896	1,551,83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13,253	109,68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00,329	35 4,597,717
			3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84,60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50,96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74,548	6 874,20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8,241,576	55 7,537,789
1780 無形資產		13,099	10,167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5,630	46,47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523,070	3 458,75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92,523	65 8,978,346
1XXX 資產總計		\$ 14,992,852	100 \$ 13,576,063
			100

(續次頁)


 和大工業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212,484	8	\$ 687,363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0	2	20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495,852	3	624,064	5
2170 應付帳款	七	770,845	5	752,976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603,824	4	678,72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9,268	1	71,62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負債		560,378	4	661,71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368	-	2,2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956,019</u>	<u>27</u>	<u>3,678,742</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4,020,251	27	3,104,488	23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6,167	-	72,00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23,800	1	150,31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20,218</u>	<u>28</u>	<u>3,326,811</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8,176,237</u>	<u>55</u>	<u>7,005,553</u>	<u>5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2,549,565	17	2,549,565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資本公積		1,916,204	13	1,916,204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469,600	3	349,19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905,095	12	1,712,981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3,849)	-	42,561	-
3XXX 權益總計		<u>6,816,615</u>	<u>45</u>	<u>6,570,510</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992,852</u>	<u>100</u>	<u>\$ 13,576,06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陳泰霖





和大工業有限公司
個體營業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金 額	%	106 年 度 金 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908,813	100	\$ 6,469,799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五)(二十 二)(二十三)及 七	(4,745,838) (69) (4,265,226) (66)			
5900 营業毛利		2,162,975	31	2,204,573	3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864	-	1,508	-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2,164,839	31	2,206,081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 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562,295) (8) (502,456) (8)			
6200 管理費用		(145,179) (2) (131,40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168) (2) (126,52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47) - -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832,489) (12) (760,387) (12)			
6900 营業利益		1,332,350	19	1,445,694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4,163	1	36,9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78,218	1 (71,95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54,955) (1) (37,53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六(六)	8,208	-	3,009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634	1 (69,555) (1)		
7900 稅前淨利		1,387,984	20	1,376,139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51,069) (2) (172,129) (2)			
8200 本期淨利		\$ 1,236,915	18	\$ 1,204,010	19

(續次頁)



 和大工業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額 金	107 年 度 %	106 年 額 金	106 年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六(十二)	\$ 14,477	-	(\$ 7,0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32)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 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167)	-	(9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535)	-	1,19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5,357)	-	(6,7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573	-	19,81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	-	2,650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 額		(36,484)	(1)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 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6)	-	26,4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985)	-	2,5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35,282)	(1)	11,8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639)	(1)	\$ 5,09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6,276	17	\$ 1,209,103	1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4.85		\$ 4.8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4.85		\$ 4.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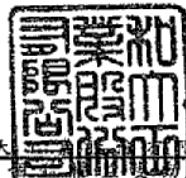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陳泰霖





和大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係 留 盈 余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 差 額	損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借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借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49,565	\$ 13,804	\$ 236,881	\$ 1,520,436	\$ 241	\$ -	\$ 30,429	\$ 4,151,356		
106 年度淨利	-	-	-	1,204,010	-	-	-	-	1,204,010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及十二(四)	-	-	(6,798)	(17,510)	-	29,401	5,093	29,4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97,212	(17,510)	-	29,401	1,209,103	29,401	
現金增資	六(十四)(十五)	200,000	1,900,000	-	-	-	-	-	2,10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2,400	-	-	-	-	-	2,400	
105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標(註 1)	六(十六)	-	-	112,318	(112,318)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92,349)	-	-	-	-	(892,34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49,565	\$ 1,916,204	\$ 349,199	\$ 1,712,981	(\$ 17,269)	\$ -	\$ 59,830	\$ 6,570,510	\$ 59,830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49,565	\$ 1,916,204	\$ 349,199	\$ 1,712,981	(\$ 17,269)	\$ -	\$ 59,830	\$ 6,570,510	\$ 59,830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六(十七)	-	-	9,760	-	56,948	(59,830)	6,878	(59,830)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子公司	-	-	-	21	-	1,195	-	1,216	-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549,565	1,916,204	349,199	1,722,762	(17,269)	58,143	-	6,578,604	-	
107 年度淨利	-	-	-	1,236,915	-	-	-	1,236,915	-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及十二(四)	-	-	14,084	1,202	(65,925)	-	(50,63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50,999	1,202	(65,925)	-	1,186,276	-	
106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標(註 2)	六(十六)	-	-	120,401	(120,401)	-	-	-	(956,08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56,087)	-	-	-	-	(956,08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822	-	-	-	-	7,8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49,565	\$ 1,916,204	\$ 469,600	\$ 1,905,095	(\$ 16,067)	(\$ 7,782)	\$ -	\$ 6,816,615	\$ -	

註 1: 民國 105 年度員工紅利 49,377 仟元及董監酬勞 35,257 仟元已於 105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 民國 106 年度員工紅利 28,488 仟元及董監酬勞 19,213 仟元已於 106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陳泰霖





和大工業有限公司
個體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87,984	\$ 1,376,1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十二(四)	
淨利益	- (1,424)	
折舊費用	451,451	365,811
攤銷費用	8,061	5,493
利息費用	54,955	37,539
利息收入	(5,848) (1,602)	
預期信用損失	1,847	-
呆帳轉回利益	- (11,0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六)	
利益之份額	(8,208) (3,00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7,3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44) (2,222)	
處分投資損失	(1,222)	
未實現銷貨利益	(1,864) (1,508)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六(十五)	2,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 (1,424)	
應收票據淨額	2,120 (4,907)	
應收帳款	(478,146) (462,3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62	1,574
其他應收款	(78,949) (8,986)	
存貨	(64,063) (398,636)	
其他流動資產	(43,137) (4,8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 (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28,212) (262,74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869 (108,949)	
其他應付款	69,196 (32,068)	
其他流動負債	779	1,0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38) (8,8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4,232	1,215,301
收取之利息	5,998	1,449
支付之利息	(53,481) (38,050)	
支付之所得稅	(180,940) (248,2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5,809	930,485

(續次頁)



 和大工
 個體
 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 月 1 日 附註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30,000)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2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9,414 (6,14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8,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0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35,568)	
採用權益法投資收取之股利	1,782 7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359,763) (2,801,0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50 3,213	
取得無形資產	(10,912) (10,08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45 (4,8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85,184)</u> (2,880,5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50,0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25,121 (144,396)	
長期借款償還數	(1,073,851) (1,526,390)	
長期借款舉借數	1,888,280 1,902,00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956,087) (892,349)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2,1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3,463</u> 1,488,8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912) (461,1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07,147</u> 1,668,3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01,235</u> \$ 1,207,1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國沈榮

經理人：陳俊智

俊智

會計主管：陳泰霖

泰陳霖



 和大工業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6,493,375	
IFRS9 期初數調整	9,781,02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081,992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7,822,285	
107 年稅後淨利	1,236,915,137	
未分配盈餘合計	1,905,093,81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3,691,51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849,60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57,552,694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3.50 元)	(892,347,796)	
股東紅利—股票 (每股 0.00 元)	—	
分配項目合計	(892,347,7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5,204,898	
1. 本公司分配原則採優先分配 107 年度盈餘，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原則分配之。		
2. 該配股/配息率係以 107 年度發行在外流通總股數 254,956,513 股計算；實際每仟股得配發金額，依除權/息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次盈餘分配案，如係因本公司普通股可配股數發生變動【變動原因：係為可轉換公司債或可轉換特別股或員工認股權證等之轉換股數】，股東配股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需要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長:沈國榮 

總經理:陳俊智 

會計主管:陳泰霖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u>使用權資產</u>。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衍生性商品。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 其他重要資產。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其他固定資產。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 衍生性商品。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
第四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以下略… 7. <u>以投資為專業者</u>：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匯率、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以下略… 	<p>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p> <p>2. 配合公司法條次修正。</p> <p>3. 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第	程序：	程序：	1. 配合國際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六條	<p>1. 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 …以下略…</p> <p>1.3 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p> <p>2.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2.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u>同</u>。</p> <p>…以下略…</p> <p>2.3 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2.4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6.2</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1. 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 …以下略…</p> <p>1.3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p> <p>2.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2.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以下略…</p> <p>2.3 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2.4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6.5.5</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p> <p>2. 為強化獨立董事職權。</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u>國內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3.4.3 依 3.5 及 3.6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以下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捌仟萬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以下略…</p> <p>3.5.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p>	<p>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3.4.4 依 3.5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以下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5.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捌仟萬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以下略…</p> <p>3.5.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5.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3.5.1及3.5.2.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其具體意見。</p> <p>3.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3.4.之規定辦理，不適用3.5.1.~3.5.3.規定：</p> <p>3.5.5.1. 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關係人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3.5.5.2. 與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以下略…</p> <p>3.6.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3.6.3. 上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p>	<p>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5.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3.5.1及3.5.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其具體意見。</p> <p>3.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3.4.之規定辦理，不適用3.5.1.~3.5.3.規定：</p> <p>3.5.5.1. 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關係人不動產。</p> <p>3.5.5.2. 與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以下略…</p> <p>3.6.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3.6.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3.6.3. 上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3.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3.7.1. 應就<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3.7.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7.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3.8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3.9.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4.1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p>	<p>一年。</p> <p>3.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3.7.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3.7.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7.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3.8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3.9.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4.1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以下略…</p> <p><u>4.13.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以下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6.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6.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6.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處理程序</u>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6.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以下略…</p> <p>6.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以下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6.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6.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6.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處理程序</u>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6.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以下略…</p> <p>6.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以下略…</p> <p>6.1.6.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p>7.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份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三十二條所訂定之公告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7.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6.1.6.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p>7.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份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三十二條所訂定之公告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7.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以下略…</p>	
第七條	<p>附則：</p> <p>1. 本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附則：</p> <p>1. 本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以下略…</p>	<p>「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敘述。</p>
第八條	<p><u>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修訂。</u></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錄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以下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以下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1. 考量公司實質類似部門之資金運用。</p> <p>2. 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第五條	<p><u>決議程序</u></p> <p>借款人之融資經依前條程序審查過後，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之。前述辦理之有關情形，應提報股東會備查。應將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一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董事會決議程序</u></p> <p>借款人之融資經依前條程序審查過後，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之。前述辦理之有關情形，應提報股東會備查。應將各獨立董事之意見。</p>	為強化獨立董事職權
第七條	<p>處理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p>	<p>處理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p>	「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敘述。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善計畫送各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二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以下略…</p> <p>3. 其他事項</p> <p>3.1.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辦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3.2. 為強化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稽核單位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通知證期會。</p> <p>3.3. 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p> <p>3.4.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審閱。</p> <p>…以下略…</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以下略…</p> <p>3. 其他事項</p> <p>3.1.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辦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3.2. 為強化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稽核單位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監察人，並通知證期會。</p> <p>3.3. 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p> <p>3.4.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審閱。</p> <p>…以下略…</p>	「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敘述。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比照第五條規定。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修訂。		增訂修訂日期

(附錄五)「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於限於下列公司：</p> <p>…以下略…</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於限於下列公司：</p> <p>…以下略…</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p>	比照第三條規定。
第四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以下略…</p> <p>於本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事錄載明。</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一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以下略…</p> <p>於本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為強化獨立董事職權
第七條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以下略…</p> <p>4. 董事會會議中，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以下略…</p> <p>4. 董事會會議中，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敘述。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其他事項：</p> <p>…以下略…</p> <p>4. 為強化公司對於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稽核單位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通知證期會。</p> <p>5. 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p> <p>6.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長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其他事項：</p> <p>…以下略…</p> <p>4. 為強化公司對於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稽核單位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並通知證期會。</p> <p>5. 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p> <p>6.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長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敘述。
第十二條	<u>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修訂。</u>		增訂修訂日期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6.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1.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2.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3.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8. Z9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前述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四 條之一：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四 條之二：本公司得發行甲種特別股、乙種特別股、丙種特別股、丁種特別股、戊種特別股，合計不超過壹億伍仟萬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發行條件規定如下：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各項稅捐、彌補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計之未分配盈餘，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
2. 本公司特別股股息如下：
 - (1). 甲種特別股股息定為年利率 5%。
 - (2). 乙種特別股股息定為年利率 6%。
 - (3). 丙種特別股股息定為年利率 7%。

(4). 丁種特別股股息定為年利率 8%。

(5). 戊種特別股股息定為年利率 8%。

3. 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

4. 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配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補足。

5. 本特別股之股息支付基準日、發行及轉換辦法與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

6. 自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三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以現金一次贖回百分之五十特別股，但戊種特別股不適用以上之規定。

7. 本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五年，本公司於到期日強制將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對於累積尚未補足之股息，除當時法令另有規定而從其規定外，應以現金補償之。

8. 本特別股於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本特別股於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

9. 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10. 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11. 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12.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數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點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備查。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規定，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有關獨立董事相關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之報酬、車馬費，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並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得於董事暨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失之風險。其購買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職權如次：

1. 公司經營方針之擬定。
2. 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3. 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執行。
4. 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5. 資本額增減計劃之審議。
6. 對外重要合約之審議。
7. 公司章程修訂議案之審議。
8. 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重要業務程序之審定。
9. 分公司辦事處之設立、變更或撤銷。
10. 重大資本支出之核議。
11. 經理人員之聘免。
12. 總經理提請核定事項之審議。
13. 其他依法規定事項。

第廿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一條：本條刪除。

第廿二條：本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含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得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五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報請董事長核准。

第六章 決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如尚有盈餘，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採取下列方式處理：本公司考量本業資金需求並健全財務結構，以及配合業務成長性，本公司由董事會考量獲利狀況及本業營運需求，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而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介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國榮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104/06/11 修訂)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股東會於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當次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一、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8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11 日。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均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公司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組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董事會印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各股東。但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票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不在此限。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簽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簽。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者，應於股東會結束前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如當選之董事於向主管機關出變更登記，聲明放棄者，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者，其缺額由原選舉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並加填權數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普通股股東。

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普通股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七條：董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份，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第九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然後投入票櫃內，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6. 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7.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識別者。
8. 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
9.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10.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11. 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

第十二條：董事之選舉投票後，由監察員、唱票員會同開啟票箱。

第十三條：唱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單。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九)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截至 108 年 4 月 1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8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沈國榮	106. 6. 14	3	4,490,067	1.76	3,977,067	1.56
董事	林炎輝	106. 6. 14	3	3,541,292	1.39	3,541,292	1.39
董事	林美玉	106. 6. 14	3	3,191,524	1.25	3,192,000	1.25
董事	黃豐義	106. 6. 14	3	1,817,000	0.71	1,819,000	0.71
董事	王惠娥	106. 6. 14	3	800,000	0	800,000	0.31
董事	蔡裕孔	106. 6. 14	3	903,364	0.35	933,364	0.37
董事	中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於正	106. 6. 14	3	10,625,475	4.17	10,625,475	4.17
董事	中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天翰	106. 6. 14	3	*10,625,475	*4.17	*10,625,475	*4.17
董事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千慈	106. 6. 14	3	6,241,396	2.45	6,241,396	2.45
董事	豪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永祿(註 3)	106. 6. 14	3	80,423	0.03	80,423	0.03
獨立董事	闕銘富	106. 6. 14	3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柏年(註 4)	106. 6. 14	3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顯洲	106. 6. 14	3	100,277	0.04	100,277	0.04
全體董事合計				30,990,818	12.15	31,310,294	12.28

備註：1. 本公司 108 年 4 月 14 日之實收總股數為 254,956,513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5,000,000 股。

3. 法人董事豪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3 日改派法人代表人：孫永祿先生擔任
原法人代表人：孫慶壽先生卸任。

4. 獨立董事莊柏年先生於 107 年 6 月 18 日辭任。